

自 105 學年度師培生適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 1040163372 號函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—國際貿易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(24)
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商業與管理群— 國際貿易科	1. 經濟學	3	必備 9 學分
	2. 管理學	3	
	3. 初級會計學(一)	3	
	4. 國貿理論與政策	3	選備 至少修畢 17 學分
	5. 國際行銷管理	3	
	6. 國際金融	3	
	7. 國際貿易經營管理	3	
	8. 商用英文	2	
	9. 商法專題	3	
	10. 個體經濟學	3	
	11. 總體經濟學	3	
	12. 貨幣銀行學	3	
	13. 國際企業管理	3	
	14. 國際財務管理	3	
	15. 統計學	3	
	16. 財務管理	3	
	17. 投資學	3	
	18. 微積分	3	
	19. 國際匯兌	3	
合 計	56	必備 9 學分 選備 17 學分 至少 26 學分	

說明：

105 學年度起應依規定完成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。

**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職業群科
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**

姓名		填表日期	
學號		進入師培學年度	
系級		認證科別	
業界實習記錄			
日期	實習內容說明	時數	實習單位核章
申請人簽章：			
主召系 所審核	審核結果： 合計時數：_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	師培中 心審核 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
備註	<p>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。</p> <p>二、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定義，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。</p> <p>三、師培生進行業界實習，請以項目 1~3 為優先，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以第 4 項自覓業界實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申請實習(認證時請檢附該辦法)。 2. 選修相關系所實務實習課程(認證時請檢附成績總表)。 3. 參加系所公告符合業界實習性質之活動或項目。 4. 自覓業界實習。 		